

## 纪晓岚缘何恨《聊斋》

朱春宇

纪晓岚的《阅微草堂笔记》里写了很多狐鬼神仙、奇闻逸事，蒲松龄的《聊斋》更是公认的十足的“荒诞派”。二者有异曲同工之妙，但是作为一个颇有涵养的大学士，纪晓岚却公开表示了对《聊斋》的反感，其中有何缘由呢？

也许人们会猜测，会不会是纪晓岚“文人相轻”的嫉妒心理在作怪？毕竟，纪晓岚作《阅微草堂笔记》时，《聊斋》早已名播海内。但这种说法很难站住脚，因为蒲松龄一生落魄，怀才不遇，而纪晓岚却春风得意，官运亨通，还主编了《四库全书》，没什么理由觉得低他一筹，也不会有“既生瑜，何生亮”的酸涩。其实，纪晓岚恨《聊斋》是另有隐情。

纪晓岚一生一妻六妾，是个风流才子。这些妻妾为纪晓岚留下了4个儿子。其中，长子纪汝佶十分聪

明，21岁就中了举人，候补知县，前途一片光明。这让纪晓岚颇为欣慰。不过，事情却随着纪晓岚发配新疆而悄然发生了变化。

原来，纪晓岚的儿女亲家、两淮盐政卢见曾因贪污而将被查处。纪晓岚得到消息，想通知卢家又怕引火烧身，最后想出了一个办法。他把一点食盐和茶叶封在一个空信封里，未写一字星夜送往卢家。卢见曾苦苦思索，从中悟出纪晓岚是在说“盐案亏空查(茶)封”。但这点小把戏瞒不过负责查处此案的刘统勋(刘罗锅之父)，事情败露后，纪晓岚被发配新疆乌鲁木齐。

父亲不在身边，纪汝佶变得精神颓废，整天和一些诗友厮混。纪晓岚的一个学生朱子颖把纪汝佶带到泰安散心，没想到纪汝佶偶然见到《聊斋志异》的抄本，更是无心科举，埋头

创作专讲狐仙鬼怪的笔记小说，让纪晓岚失望之极。

其实，读读《聊斋》陶冶一下情操本无可厚非。可是，纪汝佶却对《聊斋》由迷而痴，因沉迷而不悟，最终疯癫而死，郁郁而亡。据说在他病危之时，家人按风俗给他烧了一个纸马，纪汝佶突然睁开眼叫道：“我的马怎么瘸了一条腿？”家人大惊失色，原来，他们烧纸马时，不小心把马蹄给弄花了。其痴如此。

也许，纪晓岚就跟现在的很多家长一样，对儿子看“闲书”一事心情复杂。开拓一下视野是可以的，就怕他们沉迷其中，不能自拔。纪晓岚也因儿子的惨痛教训，对《聊斋志异》很有反感，在《阅微草堂笔记》中多次批评。一个洒脱的风流才子，做了如此不洒脱的事，只能说明他已经恨得牙根发痒了。

其实，错的并不是《聊斋》，而是看《聊斋》的人。只有用健全的心态去看“闲书”，才会发挥出“闲书”的真正价值和最大价值。

摘自《今晚报》

## 不能缺少的筋骨

清风慕竹

西晋人王衍，天生一副名士的风采，他读书很多，喜欢高谈阔论，最擅长的是谈论治国安邦的大事，话匣子一打开，可谓博古通今，头头是道，听的人往往只剩下点头称是。

公元272年，由于北部边境一直不安定，武帝下诏物色可以安边的奇才，负责人事工作的高书卢毓，立刻捧月般推荐王衍做辽东太守。这可着实把王衍吓了一跳，北部边境那是什么地方，寒冷荒凉不说，时时要刀兵相见，没准哪支不长眼的冷箭射过来，小命兴许就没了。王衍好不容易躲过这趟差事，由此也知道了祸从口出的道理，再也不轻易开口谈论世事。

然而很快王衍发现，真的管住了自己这张嘴，寂寞不说，他存在的价值也成了问题。聪明的他很快就找准了方向，说还是要说的，但只说形而上的、玄而又玄的东西。自此，王衍深入钻研老、庄，颇有心得，谈论虚无，讲授玄学，不久就声名鹊起，倾动当世。王衍与人清谈时，手拿着一把

玉柄的拂尘，有一种化外仙人之感。他所讲的道理有时连自己也感觉不是很妥当，他也没什么不好意思，随口就加以更正，时人给他起了个名号叫做“口中雌黄”。大约因为名气太大，朝廷多次征召他人朝为官，先后担任尚书仆射、尚书令、司空、司徒等要职，一时之间，朝野内外，莫不崇敬、仰慕他。

不久，西晋发生了内乱，北方汉国将军石勒乘机领军进犯。东海王司马越战死后，大家一致推举以太尉身份担任太傅军师的王衍为元帅。王衍可不傻，看得透形势，眼见贼寇四起，其势凶猛，他放下身段，谦恭地推辞说：“我年轻时便没有当官的愿望，不过是一步一步升迁，才把官做到今天。如今国难当头，抗敌任重，怎么可以让我这不才之人担当呢？”结果很快，群龙无首的晋军就为石勒所击败，王衍也不幸成了阶下囚。

让王衍始料未及的是，连北方的蛮夷之人，也都听说过他的大名。石勒亲自接见了，并客气地称他为

“王公”，询问了晋朝的内情，王衍陈述了晋发生祸乱及失败的原因，分析得鞭辟入里，切中要害。石勒听得很高兴，一直谈了好长时间。王衍察言观色，感觉有脱身的门道，就借机为自己开脱，说自己打年轻时就不参与世事，只想做点学问，晋朝大政方针的失误都与自己无关。石勒突然变色，大怒道：“你名盖四海，身居重任，少壮时就登上朝廷，直到满头白发，怎么能说不参与世事呢？破坏天下的，正是你的罪过。”说完，令左右侍卫把他拖出去。

石勒对他的同党孔褒说：“我走过天下的地方多了，还从未见过这样的人，应不应该给他留命？”孔褒说：“他是晋国的三公，都不肯为晋国出力，还能为我们出力吗？”石勒点头说：“对他这样没有筋骨的人，杀他不可以用刀。”当天夜里，就派人把墙推倒，将王衍活活压死了。王衍临死之时，回头对人说：“唉！我辈虽然不如古人，但以往如果不是崇尚玄虚，而努力匡正天下，还可以不至于到今天这个地步啊！”死时，年仅56岁。

王衍缺乏的不是才气，而是担当的精神和勇气。从古至今，一个人缺少了责任的筋骨，不仅不能行走于世，而且终将为人所唾弃。

摘自《知识窗》

## 乾隆盛世 饥饿的盛世

张宏杰

公元1793年，也就是乾隆五十八年夏天，英国派出的第一个访华使团到达中国。

英国人对这个神秘的国度充满好奇。他们相信，中国就像马可波罗游记中所写的那样，黄金遍地，人人都身穿绫罗绸缎。

然而，一登上中国的土地，他们马上发现了触目惊心的贫困。清王朝雇用了许多老百姓来到英使团的船上，为英国人端茶倒水，扫地做饭。英国人注意到这些人“都如此消瘦”。“在普通中国人中间，人们很难找到类似英国公民的啤酒大肚或英国农夫喜气洋洋的脸。”这些普通中国人“每次接到我们的残羹剩饭，都要千恩万谢。对我们用过的茶叶，他们总是贪婪地争抢，然后煮水泡着喝。”

毫无疑问，乾隆皇帝是中国历史上最伟大的皇帝之一。乾隆统治下的中国，称之为中国历史上最大的盛世，毫不为过。何以我们五千年文化结出的总结性的盛世在英国人眼中居然如此黯淡？

18世纪工业革命前期，英国汉

普郡农场的普通雇工，一日三餐的食谱如下：早餐是牛奶、面包和前一天剩下的咸猪肉；午饭是面包、奶酪、少量的啤酒、腌猪肉、马铃薯、白菜或萝卜；晚饭是面包和奶酪。星期天，可以吃上鲜猪肉。

乾隆年间的中国人吃的是什么呢？

几千年来，中国农民主要食物是粗粮和青菜，肉蛋奶都少得可怜，通常情况下，在春荒之际，都要采摘野菜才能度日。乾隆时代，民众吃糠咽菜的记载比比皆是。

乾隆盛世的贫困，不仅仅体现在物质上，更主要的是体现在精神上。

到达浙江沿海后，因为不熟悉中国航路，英国人请求当地总兵帮他们找一个领航员。总兵痛快地答应了。

英国人看到了意想不到的一幕。总兵的办法是派出士兵，把所有从海路去过天津的百姓都找来，使团成员巴罗说：“他们派出的兵丁很快就带回了一群人。他们是我平生所见神情最悲惨的家伙了，一个

个双膝跪地，接受询问。他们徒劳地哀告道，离家远行会坏了他们的生意，给妻子儿女和家庭带来痛苦，总兵不为所动，命令他们一小时后准备妥当。”

中国人司空见惯的一幕让英国人不寒而栗，在欧洲这是不可想象的。这仅仅是英国人一连串吃惊的一个开始，比这更让他们震惊的事还在后面。

在船只行驶于内河时，英国人注意到，官员们强迫大批百姓来拉纤，拉一天“约有六便士的工资”，但是不给回家的路费。这显然是不合算的，许多百姓并不想要这份工资，拉到一半往往连夜逃跑。

为了找到替手，官员们派手下的兵丁去附近的村庄，出其不意地把一些村民从床上拉出来加入民夫队。兵丁鞭打试图逃跑，或以年老体弱为由要求免役的民夫的事，几乎没有一夜不发生。他们总是被兵丁或什么小官吏的随从监督着，手中的长鞭会毫不犹豫地抽向他们的脖子，仿佛他们就是一队马匹似的。

乾隆盛世的秩序原来是这样建立起来的。

只有透彻了解了乾隆时代的另一面，对这个时代的得与失进行一个全面准确的评估，我们这个民族才算没有白白经历“乾隆盛世”。

摘自《说文博览》

王、克罗地亚国王、斯洛文尼亚国王……托斯卡纳大公、洛林公爵、萨尔茨堡公爵……”主持大臣连篇累牍、滔滔不绝地宣读着弗朗茨的37个头衔，这些头衔中即使最不起眼的，都是那么显赫、尊贵。

“我们不认识他。”红衣主教回答道：“是谁要去哈布斯堡？”

主持大臣只得再宣读一次，这次，他尽可能使用缩略语，并省去了一些夸耀的词汇。

“我们不认识他。”红衣主教依旧回答道：“谁要去哈布斯堡？”

这一次，主持大臣急了，所有都要冒汗了，他索性省去了所有的头衔，只是简单地说道：“这里是弗朗茨·约瑟夫，我们的兄弟，四个孩子的仁慈父亲。”

这时，铁门打开了，葬礼队伍被放了进来。

红尘之外，任何的荣华富贵都微不足道，只需一颗普普通通的仁慈之心足堪标识一个人的人性。

摘自《讽刺与幽默》

### ZHENGZHOU DAILY

编辑 李昆霞 电话 67655539 E-mail:zzwbwh1616@sina.com

## 精神的殿堂

冯骥才

去法国，当地的朋友问我们想看谁。我们说出卢梭、雨果、巴尔扎克、莫奈、德彪西等等一大串名字。

朋友笑着说：“好好，应该，应该！”于是他先把我们领到先贤祠。

先贤祠就在我们居住的拉丁区。重新改建的建筑的入口处，刻意使用古希腊神庙的样式。宽阔的高台阶，一排耸立的石柱，还有被石柱高高举起来的三角形帽饰，庄重肃穆，表达着一种至高无上的历史精神。大维·德安在帽饰上制作的古典主义的浮雕，象征着祖国、历史和自由。上边还有一句话：“献给伟人们，祖国感谢他们！”

这句话显示这座建筑的内涵，神圣又崇高，超过了巴黎任何建筑。

我要见的维克多·雨果就在这儿。他和所有这里的伟人一样，都安放在地下。因为地下才意味着埋葬。但这里的地下是可以参观与瞻仰的。一条条走道，一间间石室。所有棺木全都摆在非常考究和精致的大理石台子上。雨果与另一位法国的文豪左拉同在一室，一左一右，分列两边。每人的雪白大理石的石棺上面，都放着一片很大的美丽的铜棕榈。

我注意到，展示着他们生平

的“说明牌”上，文字不多，表述的内容却自有其独特的角度。比如对于雨果，特别强调由于反对拿破仑政变，坚持自己的政见，遭到迫害，因而到英国与比利时逃亡19年。1870年回国后，他还拒绝拿破仑第三的特赦。再比如左拉，特意提到他为受到法国军方陷害的犹太血统的军官德雷福斯鸣冤，因而被判徒刑那个重大的挫折。显然，在这里，所注重的不是这些伟人的累累硕果，而是他们非凡的思想历程与个性精神。

比起雨果和左拉，更早地成为这里“居民”的作家是卢梭和伏尔泰。在这里的卢梭的生平说明上写道，法兰西的“自由、平等、博爱”就是由他奠定的。

卢梭的棺木很美，雕刻非常精细，正面雕了一扇门。门儿微启，伸出一只手，送出一枝花来。世上如此浪漫的棺木大概唯有卢梭了！再一想，他不是在把这样灿烂和芬芳的精神奉献给人类？从生到死，直到今天，再到永远。

于是，我明白了，为什么在先贤祠里，我始终没有找到巴尔扎克、斯丹达尔、莫伯桑和缪塞；也找不到莫奈和德彪西。这里所安放的伟人们所奉献给世界的，不只是一种美，不只是具有永久的欣赏价值的杰出的艺术，而是一种思想和精神。它们是

鲁迅式的人物，却不是朱自清。他们都是撑起民族精神大厦的一根根擎天的巨柱，不只是艺术殿堂的栋梁。因此我还明白，法国总统密特朗就任总统时，为什么特意要到这里来拜谒这些民族的先贤。

这里没有一个世俗的幸运儿。他们全都是人间的受难者，在烧灼着自身肉体的烈火中去找寻真金般的真理。真正打动人的是一种照亮世界的精神。故而，许多石棺上都堆满鲜花，红黄白紫，芬芳扑鼻。这些花是来自世界各地的人天天献上的。有的是一小枝红玫瑰，有的是一大束盛开的百合花。它们总是新鲜的。

这里，还有一些“伟人”，并非名人。比如一面墙上雕刻着许多人的姓名。它是两次世界大战中为国捐躯的作家的名单。第一次世界大战共560名，第二次世界大战共197名。我想，两次大战中的烈士成千上万，为什么这里只是作家？大概法国人一直把作家看做是“个体的思想者”。他们更能够象征一种对人的思想的实践吧！虽然他们的作品不被人所知，他们的精神则被后人镌刻在这民族的圣殿中了。

对于巴黎，我是个外国人，但我认为，巴黎真正的象征不是艾菲尔铁塔，不是卢浮宫，而是先贤祠。它是巴黎乃至整个法国的灵魂。想到这里，转面自问：我们中国人自己的先贤、先烈、先祖的祠堂如今在哪里呢？

摘自《中外文摘》

口吻。

一个现代作家从古人学语言，与其苦读《昭明文选》，“唐宋八家”，不如多看杂书。这样较易融入自己的笔下。这是我的一点经验之谈。青年作家，不妨试试。第四，从杂书里可以悟出一些写小说、写散文的道理，尤其是书论和画论。

包世臣《艺舟双楫》说：“吴兴书笔，专用平顺，一点一画，一字一行，排次顶接而成。古帖字体，大小颇有相径庭者，如老翁携幼孙行，长短参次，而情意真挚，痛痒相关。吴兴书如士人隘巷，鱼贯徐行，而争先竟后之色，人入见面，安能使上下左右空白有字哉！”

他讲的是写字，写小说、散文也不正当如此吗？小说、散文的各部分，应该“情意真挚，痛痒相关”，这样才能做到“形散而神不散”。

摘自《读书文摘》

## 此身 此时 此地

柴静

前两天看《歌德谈话录》，看到十多页，忍不住回头看译者是谁，朱光潜。译文没有一字不直白，但像饱熟不坠的果子，重得很。

常有人把艺术说得云山雾罩的，但是歌德说：“我只是有勇气把我心里感到的诚实地写出来……使我感到切肤之痛的，迫使我创作《维特》的，只是我生活过，恋爱过，苦痛过，关键就在这里。”

说的人，译的人，都平实而深永。

昨天在《巨流河》里又碰到朱光潜。

齐邦媛写在战火中的武大，朱光潜当时是教务长，已经名满天下，他特意找到齐邦媛这个一年级的新生，让她从哲学系转学外文。他说：“现在武大转到这么僻远的地方，哲学系有一些课开不出来。我看到你的作文，你太多愁善感，似乎不适于哲学。你如果转入外文系，我可以做你的导师，有问题可以随时问我。”

他开的课是《英诗金库》，每首诗要她背诵。

1945年，战争未完。齐邦媛和几个同班的女生，走下白塔街，经过湿

漉漉的水西门，地上有薄冰，背诵雪莱的《沮丧》，“它的第三节有一行贴切地说出我那时无从诉说的心情，没有内在的平静，没有外在的安宁。”

当时的艰难，朱光潜上课时“一字不提”。但是有天讲到华兹华斯的《玛格丽特的悲苦》，写一个女人，儿子7年没有音讯，他谈起意思相近的中国古诗“风云有鸟路，江汉限无梁”，语带哽咽。稍停顿又念下去，念到最后两句，“如果有人为我叹息，他是怜悯我，而不是我的悲苦”，他取下眼镜，眼泪流下双颊，突然把书阖上，快步走出教室。满室无人开口说话。

八十多岁的齐邦媛，一生流离，去国离乡，却一直记得这个瞬间。她说：“即使是最绝望的诗中也有顽强的生命力……人生没有绝路，任何情况之下，弦歌不辍是我活着的最大依靠。”

朱光潜是个敏感的人，学生到他家中，想要打扫庭院里的层层落叶，他拦住了：“我好不容易才积到这么厚，可以听到雨声。”

但他没有颓废感伤的浪漫主义病，而是喜欢人生的一切趣味。他写

## 咸也好 淡也好

林浩玄

一个青年为着情感离别的苦痛来向我倾诉，气息哀怨，令人动容。

等他说完，我说：“人生里有离别是好事呀！”

他茫然地望着我。

我说：“如果没有离别，人就不能真正珍惜相聚的时刻；如果没有离别，人间就再也没有重逢的喜悦。离别从这个观点看，是好的。”我们总是认为相聚是幸福的，离别便不免哀伤。但这幸福是比较而来，若没有哀伤作衬托，幸福的滋味也就不能体会了。

再从深一点的观点来思考，这世间有许多“怨憎会”，在相聚时感到重大痛苦的人比比皆是，如果没有离别这件好事，他们不是要永受折磨，永远沉沦于恨海

之中吗？

幸好，人生有离别。

因相聚而痛苦的人，离别最好，雾散云消看见了开阔的蓝天。

聚与散、幸福与悲哀、失望与希望，假如我们愿意品尝，样样都有滋味，样样都是生命中不可或缺的。高僧弘一大师，晚年把生活与修行统合起来，过着随遇而安的生活。有一天，他的老友夏丏尊来拜访他，吃饭时，他只配一道咸菜。

夏丏尊不忍地问他：“难道这咸菜不会太咸吗？”

“咸有咸的味道。”弘一大师回答道。

吃完饭后，弘一大师倒了一杯白开水喝，夏丏尊又问：“没有茶叶吗？怎么喝这么平淡的开水？”

弘一大师笑着说：“开水虽淡，淡也有淡的味道。”

我觉得这个故事很能表达弘一大师的道风，夏丏尊因为和弘一大师是青年时代的好友，知道弘一大师在李叔同时代，有过歌舞繁华的日子，故有此问。弘一大师则早就超越咸淡的分别，这超越并不是没有味觉，而是真能品味咸菜的好滋味与开水的真清凉。

生命里的幸福是甜的，甜有甜的滋味。

情爱中的离别是咸的，咸有咸的滋味。

生活的平常是淡的，淡也有淡的滋味。

我对年轻人说：“在人生里，我们只能随遇而安，来什么品味什么，有时候是没有能力选择的。就像我昨天在一个朋友家喝的茶真好，今天虽不能再喝那么好的茶，但只要茶有茶味就很好了。如果连茶也没有，喝开水也是很好的事呀！”

摘自《思维与智慧》

## 读杂书颇有益

汪曾祺

我读书很杂，毫无系统，也没有目的。随手抓起一本就看。觉得没意思，就丢开。我看杂书所用的时间比看文学作品和评论的要得多。

常看的是节令风物民俗的，如《荆楚岁时记》、《东京梦华录》。其次是方志、游记，如《岭表录异》、《岭外代答》。讲草木鱼虫的书我也爱看，如法布尔的《昆虫记》，吴其浚的《植物名实图考》、《花镜》。讲正经学问的书，只要写得通达而不迂腐的也很好看，如《癸巳类稿》。《十驾斋养新录》差一点，其中一部分也挺好玩。我也爱读书论、

画论。有些书无法归类，如《宋提刑洗冤录》，这是讲验尸的。有些书本身内容就很庞杂，如《梦溪笔谈》、《容斋随笔》之类的书，只好笼统地称之为笔记了。

读杂书至少有以下几种好处：第一，这是很好的休息。泡一杯茶懒懒地靠在沙发里，看杂书一册，这比打扑克舒服得多。第二，可以增长知识，认识世界。我从吴其浚的书里知道古诗里的葵就是湖南、四川人现在还吃的茼蒿菜，实在非常高兴。第三，可以学习语言。杂书的文字都写得比较随便，比较自然，不是正襟危坐，刻意作文，但自有情致，而且接近